

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广元地区增设动车存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11月18日，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根据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广元地区增设动车存车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按照《全路动车段（所）布局中长期规划》，广元是全国动车设施布点城市之一。2017年7月，成都铁路局以《成都铁路局关于新建广元动车运用设施的请示》（成铁计统〔2017〕308号）向中国铁路总公司请求新建广元动车运用设施。中国铁路总公司发改部组织对广元动车存车场方案进行了审查，并下发签报《关于西成客专增设广元动车存车设施的请示》（发改综签〔2017〕7号），同意广元市及成都局规划建设广元动车存车设施。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签报意见，在广元地区新建动车存车场，工程费用纳入西成客专工程。

2018年7月24日中国铁路总公司以“铁总鉴函〔2018〕461号”文件对《新建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广元地区增设动车存车场I类变更设计》进行了批复。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委托重庆丰达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广元地区增设动车存车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广元市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2月2日，以广环审〔2019〕7号文件出具了环评批复。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按照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相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竣工环保验收。因此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拟对西安至成都铁路西安至江油段广元地区增设动车存车场项目开始进行自主验收工作，编制竣工验收调查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阶段对照，根据《环保部发布环评管理中九种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环发[2015]52号）”附件：铁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拟验收项目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无需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期

1、废水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就近沿线租房，未设施工营地。其生活污水经租用房屋内现有设施处理后用于当地农肥。

设置了沉淀池，施工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预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施工开挖避开了暴雨季节，避免多雨季节雨水冲刷引起浑浊污水污染地表水质，同时对施工场地内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建筑材料采用仓库堆放，避免被雨水冲刷。

2、废气

施工期建设单位通过采取洒水降尘；及时清除路面渣土；合理安排施工工序；临时堆放时采取了遮盖防护，并且及时回填或外运；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实施限速行驶；施工材料堆放场地避开居民区等敏感区；材料运输过程粉料采取灌装或袋装，其它物料采取覆盖等措施后，未对大气环境影响造成明显影响。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燃油废气量较小，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影响。

3、噪声

施工过程中做到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未使用大型机械，夜间均未施工。

4、固体废物

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对废砼块、废钢筋等可回收部分，交废物收购站处理；对不能回收的部分，如混凝土废料集中堆放，严禁乱堆乱放，并定时清运到指定建筑垃圾处置场所进行处置。

工程剥离表土全部回用于各防治区的绿化、复耕用土。设置 1 处弃土堆存场，占地面积 34017m²，位于川陕甘高铁快运物流基地（一期）工程用地范围内，用于低洼地回填。未设置永久弃渣场。

施工人员每日产生的生活垃圾应经过袋装收集后，及时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点，最终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到垃圾处理场集中处理。

5、生态

(1) 施工工序位于永久用地范围，对于近期末利用的地块，将对其进行绿化种草。

(2) 施工便道施工结束后部分纳入地方路网，部分交当地进行复耕。

(3) 以工程措施为主，植物措施为辅相结合的水土保持综合防护体。

(4) 建设单位应要求各施工单位在各自标段内工程达到环保“三同时”要求后，可撤离施工现场。临时性用地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施工单位应加强施工队伍的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做到文明施工。

(5) 在农田周围施工时，尽量减少施工人员活动和机械碾压等对农作物及农田土质的影响。

(6) 雨季施工时要对物料堆场采取临时防风、防雨设施，对施工运输车辆采取遮挡措施。临时堆放的土石方当采取篷布覆盖等措施。

(7) 施工尽量避开雨天或雨季开挖施工。

(8) 施工结束后及时清除施工范围内剩余的建筑垃圾及土石方等，拆除临时设施，施工机械撤出时要选择对环境影响小的线路，避开医院、学校等敏感点。

(二) 运营期

1、废水

设置有污水收集、预处理设施。集便废水经厌氧化粪池处理后以及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均进入调节池，与生活废水在调节池混合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嘉陵江。

2、振动

城市规划与管理措施：当地规划部门落实。

振动污染防治措施：在运营期加强轮轨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轨道打磨和车轮的清洁与旋轮工作，以保证其良好的运行状态，减少附加振动。

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运行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沿线两侧敏感点进行振动监测，发现超标时，及时采取相关防治措施。

3、噪声

对建设村王家营一号桥处设置声屏障共计 460.3 延米，其中：路基设置非金属声屏障长度 62.4m，高 3.0m；桥梁设置非金属声屏障长度 397.9m，高 2.65m。

建议建设单位在以后的运行期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检测公司对沿线两侧敏感点进行噪声监测，发现超标时，及时采取相关噪声防治措施，防治噪声扰民。

4、固体废物

存车场办公、生活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存车场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四、环境影响调查

1.废水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施工废水。经调查核实，各类废水得到了有效处置，建设期间未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运营期，存车场厂区配套建设有污水处理设施及污水管网。废水预处理后最终由广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 A 标准后排至嘉陵江。

2. 废气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施工机械尾气、施工扬尘、运输道路扬尘。施工期未发生大气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事件发生。随着施工期结束，大气环境已经恢复到施工前水平。

项目正常营运情况下无废气产生与排放。

3. 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经调查核实，噪声未对周围环境敏感点产生明显的影响，在整个建设期间未发生噪声投诉事件。

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动车组列车噪声源、存车场交配电所及加压站等配套辅助设施噪声源。对相关路段设置声屏障后，噪声影响可接受。

4. 固体废物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弃土、施工废料、生活垃圾。经调查核实，项目施工期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现场无遗留固体废物。

运行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存车场办公、生活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存车场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定期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5. 生态环境

经现场调查，施工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段修建了截排水沟及护坡堡坎等施工结束后已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恢复，恢复了原有土地利用类型，坡耕地已恢复了农作物种植，作物生长环境没有受到影响。施工期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水保批复的要求，采取了相应的水土保持措施，对可能产生水土流失的地段修建了截排水沟及护坡堡坎等。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了场地平整，恢复了耕作或绿化。工程建设的生态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项目营运期主要是生态恢复过程，不会产生新的生态影响。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经调查核实，工程施工期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有效处置，未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施工期间，未发生污染事故，也无扰民纠纷和环保投诉事件发生。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已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经检验：项目所建内容符合原环评批复建设内容要求，不存在重大变动、不存在重大污染未解决等环境问题；建设单位按照相应要求落实环保措施，明确了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公众意见调查无反对意见。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加强后期应急预案计划工作，确保在出现风险事故时，能做到及时向主管部门汇报，及时采取相关的应急措施。

验收组长：郑海洋

西成铁路客运专线四川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8日